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 0104 民初 19691号

陈建民:

本院受理原告郭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为:1.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680000 元，并支付利息 283352.45 元(计算方式:560000元借款自 2021年2月5日按照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5年3月10日;120000元借款自起诉之日起，参照 LPR 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于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